

權力轉移與組織調適： 上海「五反」運動淺析

• 鄭維偉

摘要：「五反」運動是建國初期中共發動的旨在規範工商業者的政治運動，為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奠定基礎。上海「五反」運動舉足輕重，事關全國運動之成敗。本文分析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作為運動指揮中樞，根據運動發展不同階段與任務要求，在內部構成、力量配備、政策策略及實際運作等方面都靈活地作出適應性調整。這既表現出上海市權力結構變化，也反映了增委會的運作過程，對於理解建國初期政治動員的複雜性有一定的作用。

關鍵詞：「五反」「三反」 組織調適 權力轉移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

「五反」運動（反行賄、反偷工減料、反偷稅漏稅、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反盜竊國家資財）是建國初期中共發動的旨在規訓工商業者的政治運動，為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奠定基礎。1951年12月，中央政府成立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作為領導「三反」、「五反」運動的前線指揮部^①。12月下旬，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成立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下稱「增委會」），領導滬市增產節約運動。運動中，以增委會為核心，借助工人、青年、婦女等群眾組織，有計劃有步驟地打擊不法民族資本家，逐漸摸清摸透私營工企內部情況，為社會主義改造準備條件。目前學界對上海「五反」運動的研究多關注運動過程與影響，而對運動中的組織研究尚不多見^②。本文着重分析「五反」運動期間，上海市增委會根據黨的中心任務與市委權力核心變化而適應性地進行組織調適、人事變更、機制運作與政策輸出，以期掌握運動節奏，解決運動中出現的例外難題。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2015年度一般項目「上海市『五反』運動研究」（項目編號：15BDJ051）階段性成果之一。

一 風乍起：增委會與「三反」運動

建國初期，為迅速走出長年戰爭創傷，落實新民主主義，中共實行較為溫和的資產階級政策。1951年底，為支援抗美援朝，中央借鑒東北局經驗，發動增產節約運動，運動中發現幹部貪污、浪費及官僚主義，進而發動「三反」運動（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三反」伊始，毛澤東抓住時機，清理腐敗的外部環境，下令打擊資產階級^③。

上海解放後，幹部腐化現象頗為嚴重。據統計，解放兩年半共查處大小貪污案件3,002件，貪污份子3,230人，貪污總額達186億元（人民幣舊幣），其中黨員佔4.3%^④。按年份計，1949年下半年245起，1950年1,178起，1951年1,579起。按部門計，財經企業稅務人員1,553人，佔48%強；公安人員598人，佔18%強；政府其他單位860人，佔27%；群眾團體203人，佔6%；黨務人員25名，佔0.8%^⑤。可見，黨員幹部還是比較清廉的，而財稅機關和公安機關貪腐現象最為嚴重，直接破壞黨的形象和威信。

1951年12月27日，市政府和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下稱「協商會」）舉行聯席會議，決定成立包括市政府、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在內的上海市增委會及其領導下的節約檢查委員會（下稱「節委會」）主持「三反」工作。常務副市長潘漢年任增委會主任，市委第三書記兼總工會主席劉長勝、副市長兼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委盛丕華任副主任，委員有方行、王堯山等四十六人。盛丕華任節委會主任，王堯山、曹漫之為副主任，方行等二十七人為委員^⑥。31日，市委正式宣布成立增委會，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擴大會議，明確運動步驟和組織機構^⑦。斯時，增委會專司「三反」運動，主要任務是制訂政策，組織機構，調配力量，宣傳動員，接受與處理機關內與工商界坦白檢舉案件。依據職能不同，增委會內設秘書組、整編組、宣傳組、處理組、檢查組、財經組、工商組，各組負責人都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領導幹部^⑧。

市增委會着重宏觀領導，節委會專司微觀行動。節委會是增委會下屬行動機構，主要任務是貫徹增委會政策與要求，進入各個機關展開思想動員與民主檢查，接受坦白檢舉。節委會下設政法、文教、財經三個大隊和一個辦公室，大隊依照檢查範圍又下設若干組，每組七到十八人不等。由於公安、財經系統「三害」（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較嚴重，中共整合力量重點擊破。政法大隊內設兩個小組專事公安局的檢查工作，而財經大隊力量最為雄厚，負責財經系統的檢查工作。節委會幹部配備比增委會職級為低，隊員多為一般科員、辦事員，基本上以黨團員為主，佔總人數的78.7%^⑨。

組織、力量既備，運動隨即推展開來。上海「三反」運動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一、1951年12月到1952年2月上旬為發動階段，組織力量、制訂計劃、動員群眾；二、1952年2月上旬到3月中下旬為「打虎」階段，追查「老虎」；三、1952年3月下旬至5月中旬轉入追贓、定案處理與組織建設階段。「三反」運動與「五反」運動在內容和時間上相互獨立又相互交叉^⑩，本文重在討論「五反」運動，對「三反」具體過程不擬贅述，只分析「三反」成果及其對「五反」之影響。

表1 「三反」戰果定案統計表

項目	大老虎	中老虎	小老虎	合計
計劃數	1,287	7,342		8,629
打出數	1,390	8,303		9,693
查實數	705	472	5,582	6,759
核定結案數	40	56	1,179	1,275

資料來源：〈本會關於上海基本情況統計〉（1952年5月20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44。

說明：「打出數」是1952年3月18日最高數字；「查實數」分別以貪污1億、5,000萬、1,000萬元以上計算為大、中、小「老虎」；「核定結案數」係5月20日數字。

第一，從「打虎」計劃數、打出數、查實數與核定結案數之比較來分析運動的激烈程度（表1）。暫且不論計劃數是否恰當，打出數超計劃數12.3%；從核定結案數與打出數相比較，打出數有超過86.8%並未核實結案；即便從查實數看，也有超過30%被錯打，而「大老虎」核定結案數僅佔打出數2.88%強。可見，各單位均以寧左勿右之態度，層層加碼打「老虎」，而「三反」所得材料又可驗之於「五反」，其激烈程度可想而知。

第二，以定案「老虎」的政治身份來分析運動之指向。「三反」運動之初，薄一波提出幹部之所以腐化，一方面是大量國民政府留用人員還沒來得及改造，另一方面是資產階級思想腐蝕^⑩。從定案「老虎」的政治身份看，絕大多數是原國民政府留用人員，即便群眾中有參加革命的非黨團幹部，這個數字也是很可觀的^⑪。另據統計，「三反」貪污總人數為36,464人，其中黨員1,380人，團員3,589人；按成份計，新幹部13,354人，老幹部1,201人，留用人員21,373人，其他536人。留用人員佔貪污總人數58.61%，新幹部和留用人員共佔95.23%^⑫。一方面，中共以此為突破口，積極清理中層，保證黨政機構純潔；另一方面，發動「五反」打擊資產階級，清除幹部腐化的外部環境與階級根源。

由此，中共以「三反」運動為契機，實行內外兩面整治：第一，內懲國民政府留用人員，清除腐化幹部，純潔清理。如薄一波所說：「解放以後國共合作是空前的，500萬國民黨員包下來了。這樣的黨，不能建設社會主義，要狠狠地整一下，零敲細打不能解決問題，要如颶風一樣的整，這就是三反運動。」^⑬第二，以思想改造為突破口，外罰工商業者。最終逼迫貪腐者、工商業者吐出贓款，為改造工商業創造條件。薄一波明言：「這次三反運動就是整黨運動，是打下黨內的驕氣，清除那批墮落腐化份子，而在黨外也必須把資產階級整他一下。」^⑭

二 權力代理：顧準與「五反」運動

1951年11月底到1952年2月初，上海的政治運動同時在兩個空間進行：其一，市委主要精力放在「三反」運動，由華東局第一書記饒漱石主持，潘漢

年、劉長勝具體負責，並調譚震林到華東局充實力量^⑯；其二，饒漱石授權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下稱「工商聯」）具體領導以反行賄、反欺詐、反暴利、反偷稅漏稅為主要內容的「四反」運動；「四反」為「三反」之配角，亦為「五反」之前奏。

2月初，滬市政治格局發生顯著變化。斯時，毛澤東對「三害」的判斷更形嚴峻：凡屬大批用錢管物的機關，無分黨政軍民，必有大批貪污犯，務必搜尋。各地要相應估算「老虎」數量，分派部門完成，且要根據情況發展，追加任務。與毛澤東的判斷相比，饒漱石、潘漢年等「打虎」運動就顯得右傾了。2月2日，中央決定饒漱石離滬回京休養，「各項職務由陳毅同志代理，由譚震林同志秉承陳毅同志主持華東局和華東軍政委員會的日常實際工作」^⑰。4日，滬市宣布軍管會、人民政府為保證「三反」、「五反」勝利的「四項規定」，嚴加限制工商業者的行動^⑱。次日，市政府與市協商會舉行擴大聯席會議，正式宣布由政府直接領導開展「五反」，褫奪工商聯領導權^⑲。

2月5日，市委調整增委會內部組織，明確各組權限，調配得力幹部。市委要求「以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黨組幹事會為領導全市『三反』與『五反』鬥爭的指揮機關」。此時，增委會下設秘書組、檢查隊、聯絡組、材料組、宣傳組和工商組六組，由工商組領導展開全市「五反」，並接受一切有關工商界的坦白檢舉材料。市政府各局處、各區委，「應以分黨組、區委或臨時工作委員會為核心，健全節約檢查委員會分會或增產節約委員會分會，並成立黨組幹事會，由分黨組書記或區委書記親自掌握，統一領導所屬單位之黨內外三反五反運動」。區內店員工會、上海總工會辦事處及婦女聯合會等單位，由區委統一領導，開展工作^⑳。

市增委會內設聯絡組是為了統一處理外埠事宜，遏制外埠公安或節委會人員隨便抓人，或在滬私設公堂。從2月12到22日，該組共接待案件81件，涉及本市工廠經理11人，商店經理4人，外埠商店老闆2人，本市行商捐客3人、外埠2人，本市職工4人（內含學生1人）、外埠11人，共計37人，其中被押回外埠者16人，傳訊9人，提訊14人^㉑。更有甚者，一個資本家常常被二三十個單位找去，輪流批鬥，「五反」尚未開始即抓了二百多人，也有失蹤者^㉒。聯絡組可最大限度地使涉及上海的案件首先通過增委會協調處理，減少混亂。

各區增委會分會及其工作情況，參差不齊，組織形式不一，關係不明。有的分工商組、材料組、宣傳組；有的有工作站、聯絡組、接待站等，區內幹部缺乏，又忙於「三反」，對「三反」、「五反」如何交叉進行，不甚了了。老閘區增委會設立了十個工作站，以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為主組織了十二個宣傳隊，五十餘名幹部在工商組，已收四萬餘材料，二百多名幹部處理材料。新成、盧灣、靜安區工商組多者七人，少者僅四人，又因「三反」任務緊張，「五反」進展緩慢。而榆林、閘北、江灣等區仍在進行「三反」，「五反」尚未開展^㉓。

2月21日，鑒於「五反」中牽涉外國商人和僑民的「五毒」（行賄、偷工減料、偷稅漏稅、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盜竊國家資財）行為，為便於掌握情況，

統一對外步調，指導各部門處理，市增委會內成立外商組，黃華為組長。各單位遇到有關外商外僑「五毒」案件，應與該組聯繫研究；群眾坦白檢舉的外商外僑材料，以及外商外僑主動坦白材料，應移交該組研究後再交各主管機關審查處理。如因「三反」、「五反」案件須監視外商外僑、限制他們的行動自由、傳訊及檢查其廠商或住宅，應由該組會同外事處和公安局商定辦法，呈請市長批准後，依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法執行，不得徑自處理²⁴。

宣傳組和工商組與「五反」關係最為直接。為貫徹市委指示，市委宣傳部要求各區各單位宣傳組「應以黨的宣傳部為核心」，作為領導宣傳工作的司令部，並通報批評對宣傳工作不重視、幹部力量配備不到位者，責令其迅速改正²⁵。在朝鮮戰爭的背景下，宣傳組工作重點是塑造暗害志願軍的奸商典型，激發群眾對資產階級的仇恨；運動為之改觀，工商業者普遍恐懼戰慄。工商組是全市「五反」領導機構，市委高度重視，配備得力幹將。2月7日，市委通知，工商組除以許滌新、顧準為正、副組長外，特增加張錫昌、周而復、劉人壽、王紀華為副組長，「許滌新同志臥病期間其職務由顧準同志暫代」²⁶。饒漱石赴京後、陳毅回滬前，譚震林主持華東工作，並要求顧準暫時負責「五反」，受其直接領導，陳毅亦欣然同意²⁷。

工商組內部又組織各行業的專業小組，負責領導各行業開展「五反」。華東增委會於2月5日要求，「凡指定參加各專業小組的單位，應即分別選派可靠的黨員或團員幹部參加各該專業小組工作，並將名單報告各該專業小組的負責單位」。各機關要立即搜集有關材料，供專業小組研究參考。以華東增委會名義支持市增委會工商組工作，一方面是因為工商組內專業小組負責單位牽涉到華東軍政委員會有關部門，另一方面也表明譚震林積極支援顧準工作。工商組內共設立二十三個專業小組，每個小組由一兩個部門負責，再由若干單位參加，幾乎工商界每個行業都由專業小組對口領導。這樣，「四反」階段由工商聯重點掌握之行業、同業公會自我檢查之行業皆歸專業小組領導。行業分為甲、乙等，區別在於甲等由市委掌握，而乙等由各區組織檢查²⁸。工商組總結工商聯選擇「二工二商」（營造工業、國際貿易業、五金商業、造紙工業）重點檢查經驗，將重點行業擴大到包括五金商業、鋼鐵商業、製藥工業等二十個行業，要求各機關反貪污運動中如查出有關各行業「五毒」案件，即送工商組²⁹。至此，工商組點面結合，推動「五反」運動深入。

工商組接受工商界坦白檢舉材料後，辦事處每天絡繹不絕，人滿為患。工商組上午9點辦公，而自7點起門前即排成長長的隊伍，擁擠不堪。2月5日收到坦白檢舉材料1,649件，8日收到2,053件，9日為2,230件。不過，檢舉者比坦白者要少得多，以9日材料為例，坦白2,180件，檢舉只42件，僅佔1.88%³⁰。工商業者對檢舉頗多顧慮，即使檢舉者本身也再三要求保密。工商組有權處理受「五反」波及的工商業者的財產，24日，工商組會同店員工會、產業工會、法院、工商局、稅務局、公安局等單位討論修正由其起草的〈五反運動中奸商財產凍結暫行辦法〉，市增委會黨組幹事會通報各單位執行。對案情重大的不法奸商，經主管機關批准拘押後，其財產須凍結者，或其人雖未被拘押，而其財產之一部分或全部須凍結者，依照該法施行³¹。

顧準主事期間，最具殺傷力的舉措是發動高級職員檢舉資本家。高級職員誠為資本家心腹，對資方經營策略、商業秘訣、行業狀況等知之甚詳。如能說服他們檢舉，無異於給資方以致命打擊。不過，他們在成長中深受資方恩惠，有的還是其親友，最難過情面關，況且資方一些不法行為亦多假手他們，因此他們對檢舉顧慮重重，深恐殃及自身。2月16日，顧準要求高級職員解除思想顧慮，免除其「五毒」行為之責任，並喚起他們年輕時受資方剝削壓迫的痛苦記憶，又許以未來社會的美好願景。他們大都能解除顧慮，回歸工人階級隊伍，積極揭發檢舉^⑳。工商業者面對內部人員造反，紛紛繳械投降。

工商業者本為社會驕子，何曾遇這般陣勢，難免驚惶失措，自殺頗多。據不完全統計，2月份上海市工商業者因「五反」自殺人數(含未遂)多達73人，其中絕大多數為資本家和高級職員，而整個1月份僅3人自殺^㉑。從日期分布看，從2月1到18日有40人自殺，佔當月自殺人數一半以上，12到15日四天即有22人自殺^㉒。高級職員因在老闆與工會之間作選擇，也痛苦不堪，有人自殺身亡，覺得檢舉揭發，活着沒意思^㉓。

三 驟雨初歇：陳毅與薄一波改組機構與調配人事

1952年2月底到3月20日運動休整期間，市委、市政府總結前兩階段的經驗教訓，調整組織，制訂政策，為下一輪大戰積澱力量。期間，中共暫停「五反」，重心轉向「三反」，從打「思想老虎」、反右傾入手，處理幹部；重組市增委會，配備力量，調整政策。由於上一階段(指第二階段，下同)運動過於激烈，工商業者風聲鶴唳，自殺者眾，社會影響惡劣。在這種情況下，既要保持群眾運動熱情，又要安撫工商業者，避免不良政治影響，是上海市委必須解決的迫切問題。

毛澤東對上海「五反」一直高度重視，「自始至終直接過問」^㉔，幾乎每天都與地方通話了解情況，並一度揣測劉長勝、潘漢年等對運動顧慮，放不開手，又擔心上海地下黨幹部缺乏大規模運動群眾經驗，抓不住戰機^㉕。為此，一方面毛派薄一波赴滬「考察及幫助上海方面的三反和五反工作」^㉖，另一方面中央命陳毅2月下旬返滬直接領導運動，以打「思想老虎」為突破口，整肅幹部。陳毅與薄一波坐鎮上海，標誌着運動進入新階段。20日晚，陳毅在市委黨員幹部大會上宣布，不論任何幹部，如妨礙或阻礙運動，一定要撤職；必須堅決打倒「思想老虎」，對本市犯有重大貪污罪行、自己手面不乾淨和「打虎」作戰不力的十五名負責幹部，分別給以拘捕查辦、撤職、停職反省處分，並令其戴罪立功^㉗。譚震林在會上要求在運動中要掌握材料、組織火力、宣傳政策，是之謂「三寶齊放」^㉘。毛澤東對會議比較滿意，希望從2月25日到3月10日集中力量「打虎」，基本完成「三反」後，「從三月十一日起陣容整齊地正式開展上海市工商界的五反鬥爭」^㉙。

上一階段領導運動者被處理後，改組市增委會勢在必行。2月，陳毅積極請示中央，調配先前推動過「五反」的第三野戰軍舊部入滬充實力量，從蘇南調陳丕顯任市委第四書記，從濟南調谷牧任宣傳部長，原宣傳部長夏衍專事

文藝工作，從部隊轉業的王一平任組織部長⁴²。由此，陳毅逐漸稀釋地下黨系統，絕對掌控市委、市政府。3月3日，市委決定成立「五反」工作籌備委員會，潘漢年為主任，許滌新、宋季文、鍾民分別任第一、二、三副主任，委員十八人⁴³。各區也陸續成立「五反」籌備委員會，送市委審批公布。上一階段，市委側重直線領導，強調「條條」的作用，忽略「塊塊」的作用。上海人口眾多，完全依靠「條條」，運動很難廣被、深入。此時，市委決定市、區兩級增委會分層領導，市委主要掌握運動發展情況和政策，統一步調等；區為戰鬥單位，市裏力量也組織到區，由區指揮⁴⁴。

3月16日，市委要求各區根據自身力量與實際需要組織區「五反」運動委員會，明確委員會內「各組組長均應由負責同志擔任組長；公安分局的局長亦應參加，擔任治安工作」。委員會內設秘書組、宣傳組、組訓組、聯絡組、材料組、接待組，根據形勢變化與客觀需要再增設專門小組⁴⁵。公安局長參加委員會，顯示中共教育與懲戒相配合，以公安機構威懾工商界，鎮壓抗拒運動者。其中，接待組實際上是將上一階段工商組內設立的接待室獨立出來，負責接待主動坦白的工商戶，提出處理意見。20日，市委明確市增委會下設「五反」運動委員會專事「五反」事務，「三反」運動委員會辦理「三反」事宜。由此，增委會內部分工更為明確。「五反」運動委員會取代了工商組，下設辦公廳、組訓部、宣傳部、材料部、聯絡部和群眾工作部⁴⁶。

3月份，市委工作重點轉入「三反」，「五反」事務則把重點放在完善內部組織、訓練骨幹、發動群眾上。群眾工作部負責發動、組織、領導及控制群眾運動，避免鬥爭過火。黨組織通過工會、青年團和婦聯來組織群眾，因此群眾工作部以工會為主，以青年團、婦聯為輔。群眾工作部的機構設置、人員配備比較完善，內設五個小組，分別為：(1)動員組：負責研究發動群眾，組織教育「五反」工作隊及群眾鬥爭等工作；(2)巡視組：負責了解情況、檢查工作、總結經驗教訓及交流；(3)專案組：統一調查策劃跨區、跨行業單位的群眾工作；(4)勞動保護組：負責處理運動發生的勞資糾紛，解決工人實際生活等問題；(5)辦公室：處理日常工作。這些機構基本與群眾運動過程相適應，而工會系統佔支配地位，體現了階級國家屬性。為加強對各區「五反」情況的掌握、指導工作，市委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各區，負責同志配備專門秘書整理材料，送辦公廳整理上報；每區設聯絡員若干人，保持密切聯繫，傳達領導指示，了解與反映下情，搜集典型經驗、糾正偏向。這樣，市、區建立有機聯繫，溝通順暢，有利於運動協調發展⁴⁷。

市增委會改組是從宏觀層面健全「五反」領導機構，檢查隊和工作隊是微觀工作機構，直接進廠檢查。首先由市委抽調一萬名有階級覺悟、鬥爭性強的店員工會的基層幹部，與各地新調來的幹部合在一起訓練，作為「五反」骨幹；同時，利用已經組織起來的1,100人，包括中央和各地來此找材料的五百人在內，專門整理群眾檢舉和資本家坦白的三十六萬件各種材料，協助工作隊和戰鬥小組熟悉和掌握上海已有坦白檢舉材料，「預先準備出幾個大案件的成熟資料，公之於眾，一戰即捷，以激起群眾義憤，給『五反』的全勝鋪好道路」⁴⁸。從3月17日始，增委會集中工人、青年、婦女各群眾團體力量，市級群眾團體抽調四百多名幹部幫助各區發動工人、店員，到25日，各區先後訓

練了工人、店員達四萬多人^④。檢查隊還特別配備了稅務幹部。3月19日，時任上海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宋季文等建議市委，稅局準備分批分區抽調一千名幹部參與「五反」^⑤。稅務幹部對所轄工商戶經營狀況瞭如指掌，使檢查隊如虎添翼。這樣，檢查隊的內部構成既包含政工幹部，又吸收專業幹部，加上工人、店員群眾，其戰鬥力可想而知。

解決幹部思想顧慮與改組機構後，3月6日，市委討論如何開展「五反」運動的問題。陳毅指出，上海有16.3萬多戶的工商戶，面很寬，不易掌握，一定要有領導有計劃地展開。根據毛澤東關於「利用矛盾、實行分化、團結多數、孤立少數」政策，結合實際，陳毅提出「兩路分兵」的主張：第一，把各行各業有代表性的資本家和資產階級政治上的代表人物集中起來，由市增委會直接領導，叫他們自己交代，互相揭發，工人群眾在廠裏「背靠背」聲討檢舉；第二，其餘中小工商業者放在廠裏，由工人群眾「面對面」地揭發檢舉^⑥。明確「兩路分兵」後，面臨的現實問題是開展運動的具體步驟，以及工商界哪些人和行業歸市委重點掌握。市委提出要用一個半月時間，到4月底、5月初分四個小階段（下稱第一戰役、第二戰役、第三期、第四期）基本解決問題^⑦。除首個階段為典型示範外，其餘階段基本上依據先易後難原則，先解決守法戶、基本守法戶和半守法半違法戶，取得他們的支持，擴大統一戰線，最後集中力量打攻堅戰，解決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

斯時，政務院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⑧。據此，薄一波與華東局、市委研究後提出，據上海工商業規模大、營業數量多等實際情況，將劃分基本守法戶標準由北京的200萬元（違法所得總額）提高到1,000萬元，依此準備劃2.5萬戶守法戶；以每戶1,000萬元以下為標準，劃基本守法戶6萬戶；以每戶平均在1,500萬元左右為標準，劃半守法半違法戶7.2萬戶，嚴重違法戶4,500戶，完全違法戶1,500戶。在6,000戶嚴重違法或完全違法戶中，按照中央確定的行業政策，在上海277個行業中有75個行業需要重點打擊，達5,000戶^⑨。中央要求增加一般保護對象的資本家人數，將「雖然偷稅、盜竊在一千萬以上，但情節不嚴重的工商戶」轉為基本守法戶。市委又據此將基本守法戶由6萬戶「改為七萬戶到七萬五千戶，佔工商戶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左右，連同守法戶兩類共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對此，中央又指示：「在上海基本守法戶一般規定一千萬元以上，情節不惡劣……坦白較好者，亦可算做基本守法戶，而不要機械定為違法所得在兩千萬元以下者。如此，……可使若干比較規矩的大戶亦算作基本守法戶，這對團結資產階級是有好的作用的。」^⑩

四 一馬平川：運動重啟與疊加效應

經過將近一個月的機構改組、人事調配、政策調整及隊員組訓後，上海「五反」在陳毅、薄一波主持下重新啟動，在市、區兩級增委會領導下，運動依照四個小階段由淺入深、由表及裏有秩序地推進。

3月17日，市「五反」總指揮部召開第一批「五反」檢查隊員大會，薄一波、陳毅、陳丕顯作動員報告，要求隊員掌握「依靠工人、店員，爭取高級職員，中立守法戶，孤立違法戶」的方針，講究政策、遵守紀律，「五反」生產兩不誤，為運動創造經驗。21日開始第一戰役，檢查隊分別進入廠店，發動群眾，全面檢查，到31日基本完成任務^⑥。25日，陳毅才宣布上海「五反」運動正式開始，可以說，運動「不宣而戰」。針對顧準主持時期的過「左」行為，市增委會宣布八項紀律，約束入廠檢查、對資鬥爭等，意在給工人、店員過激的造反熱情降溫。在第一戰役中，市增委會選擇了36個重點行業的74戶重點戶，每個區至少1戶，黃浦區最多，達15戶之多，派出檢查隊進廠檢查，重點實驗，取得經驗^⑦。

檢查隊如同行動中的小型「增委會」，其內部結構與運作方式，實際上是把運動前三個階段的有關政策濃縮起來，然後進入有限空間瞬時釋放，自能有效工作。從工人、資方與檢查隊之間的關係看，檢查隊也處於仲裁地位，一方面，檢查隊受過專門訓練，鬥爭能講政策，有助於緩和勞資緊張氣氛，在一定程度上約束工人鬥爭熱情；另一方面，檢查隊對鬥爭策略胸有成竹，對資方形成巨大壓力。爭取高級職員歸隊和利用資方矛盾分而治之，對資本家形成巨大威懾，實乃「不戰而勝」的保證和殺手鐮。從運動進程看，一般在前三天召開工人訴苦大會、規勸高級職員歸隊、做資方家屬工作等，資方在群眾壓力與親屬規勸下，在第四五天基本上就繳械投降。

第一戰役中清查盜竊國家資財3,100億元，平均每戶近44億^⑧。在74戶中，「五毒」俱全者佔49.3%，都有偷漏行為，而行賄和盜竊國家資財者各佔98.6%、97.1%，偷工減料者佔84.1%，盜竊國家經濟情報者佔59.4%。另據統計，72戶具結擬退款項為3,567億元，5月份最終核定退款1,381億元，僅佔擬退數的38.7%，而被剔除的2,066億元中有1,217億元為盜竊國家資財，佔58.9%^⑨。可見，儘管檢查隊較能掌握政策，然而運動一旦展開，往往嚴重誇大資方違法數額，而資方幾乎照單全收，並紛紛自我加碼，毫無抵抗。盜竊國家資財是最有彈性的罪行，何謂「國家資財」，又如何盜竊，缺乏法理依據，很容易出現擴大化。

第二戰役重點檢查2,000戶重點戶和1萬戶中小戶，前者由市增委會重點掌握，後者以區街或行業為單位，分別發動。各區普遍行動起來，市委為及時了解情況，特指定市增委會負責同志「分工聯繫與幫助」各區^⑩。全市組成一千多個檢查隊，參加職工14,485人，等候指揮部命令，需要時開進廠。4月1日開始第二戰役，基本策略是「檢查少數，俘虜多數，嚴陣以待，不戰而勝」。這一階段突出特點是「不戰而勝」，即檢查隊首先摸清資本家情況和材料，陳兵不動，分一批力量到各廠，發動工人訴苦，爭取高級職員；然後，區增委會召集重點戶和非重點戶老闆開會，實行同行互助互評。勞資雙方不像第一戰役那樣「面對面」，而是「背靠背」鬥爭，即將勞方和資方封閉在不同空間，職工訴苦揭發，同業互評互擠，然後把各自獲取的材料由檢查隊相互交換評價，或者唱隔壁戲，「將工人檢舉控訴大會的情況，用麥克風送到資本家會議上去」，既能徹底鬥爭，又避免傷害感情^⑪。不過，在實際執行中，下



工商業者為立功贖罪，大膽檢舉。(資料圖片)

級幹部、工會積極份子乃至中央、京津來滬幹部，並未搞通情況，且部分區領導為使群眾出氣過癮，對他們的鬥爭行為亦多放任不管，致使中小工商戶惶恐不安，自殺有增無減，自3月下旬至4月上旬，每天七人自殺^②。

此外，大膽啟用已處理人員推動運動，既可分化打擊對象，又使「解放戰士」心懷感激，這是政治動員的不二法門，屢試不爽。被解放者深知罪惡深重，竟獲政府信任禮遇，感激涕零，為立功贖罪，大膽檢舉。市增委會專門挑選四個工商業者開大會「現身說法」，以「內行人來規勸內行人」。「這些資本家為了要戴罪立功非常賣力，這種活人活事現身說法，使上層份子大受震動，紛紛要回去寫坦白書，自動再作補充，普遍加碼。」^③第二戰役中，坦白較徹底的老闆也不甘落後，主動參加立功小組，迅速成為「生力軍」，紛紛訂立包打全市或全區同行計劃（即所有「五毒」行為及其方式），業內震動^④。

第二戰役勢如破竹，重點戶已基本解決，「不戰而勝」地解決了1,000戶，以「進軍勸降」方式解決了500多戶，只認真檢查了抗拒坦白的400多戶^⑤。另外，2萬多中小戶已分批作結論，陸續發給守法戶或基本守法戶通知書。中小戶喜出望外，將通知書套裝裱鏡框，與毛主席像同列。至此，中小戶已經解決23.2%。通過的戶數中，守法戶佔13.15%，基本守法戶佔72.91%，半守法半違法戶佔10.8%，嚴重違法戶佔2.3%，其他未決定的佔0.77%。據不完全統計，1,589戶共具結坦白23,102億元，平均每戶坦白14.5億元之多。其中，「五毒」俱全者佔13.4%，偷稅漏稅者佔97.3%，盜竊國家資財者佔84.5%，而盜竊國家經濟情報者較第一戰役減少，僅18.8%^⑥。

從過程上看，政治運動好比戰爭，有動員、戰鬥、休整期，再投入戰鬥，直到戰爭結束。從4月13到20日，運動進入休整期，總結經驗，部署下一階段的任務和要求。期間，市增委會進一步調整鬥爭策略和範圍如下：

第一，市委決定在處理中小戶方面停止「面對面」鬥爭方法，重點戶也要盡量少檢查，多俘虜，堅決貫徹「不戰而勝」的方針，對左傾盲動份子，採取紀律處分和嚴厲的思想批判，嚴防混亂，若有混亂，堅決立即停止運動^⑥。

第二，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地區與行業之間關係，明確「五反」範圍。全市私營輪船業共六十五家，有三十二家集中在黃浦區，市增委會遂將之劃歸該區領導^⑦。運動開展後，很容易擴大打擊面，市委要求將「五反」嚴格控制在私營工廠、商店中，避免混亂^⑧。各區都有將開業醫師與私人醫院分別列入家庭商業戶與中小工商戶的情形，要求醫師參加坦白大會，醫師惶惶不安。市委明確稱：「我們對於私人開業醫生是思想教育與思想改造問題，並非五反範圍。」^⑨

第三，明確「五反」退補政策，安撫工商業者。在第一、二戰役期間，自殺者人數仍居高不下，影響惡劣；退補困難是重要原因。資本家為求過關，層層加碼，所報非法所得甚至超過企業資產。一般職工也對退款消極，生怕影響企業生存和個人福利^⑩。4月12日，市委根據74戶典型實驗，擬出計算方法，明確「計算從嚴、處理從寬」的原則，慎重處理^⑪。18日，市增委會召集第二戰役重點戶開會，宣布退補原則，予以安撫^⑫。

4月21日，第三期正式開始，亦是運動的高潮，這一階段勝利即獲「決定性的基本勝利」。政府恩威並用，一則誘以加工訂貨，二則以檢查隊震懾。運動進展順暢，到5月5日即圓滿結束，基本特點是採用「三管齊下」的辦法，大規模對中小戶迅速定案。中小戶大都規模小，「五毒」輕，盡速便利地解決，既利於生產，又能爭取其投入運動，擴大統一戰線。「三管齊下」是指充分發動群眾，推動資本家互助互評和發動資本家家屬規勸三項辦法。這三項辦法並非平行，充分發動群眾是關鍵。倘若互助互評流於形式、交代不徹底，或家屬規勸不積極，市委可隨時派檢查隊進廠檢查，甚至將這些資本家從互助互評會剔除。

第三期共解決了6,000大戶，8萬小戶，其中真正檢查的只有16戶，主要是通過互助互評解決。第三期具結6,359戶，坦白金額27,911億元，人均較前兩個戰役為少^⑬。重點戶「五毒」俱全者僅佔1.38%，偷稅漏稅者97.19%，而盜竊國家資財者大幅下降，僅為38.14%^⑭。一方面是因為29,000多戶中有17,000多戶為中小戶，企業規模較小，資本較少，文化程度較低，經營多憑經驗，對市場與政策了解較少，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可能性也大為減少；另一方面也說明運動趨向緩和。

第四期已是強弩之末，期間運動轉向團結、督促、協助資方搞好生產，主要原因是以政治方式解決經濟問題已難以為繼。5月5日，譚震林向毛澤東報告，政治運動引起的新情況可概括為「工人失業、成品積壓、物價下跌、不敢負責」。6日，上海市委財委也向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和中央報告，上海春季由於「三反」、「五反」運動而出現「生產萎縮、銀根奇緊、交易停滯的蕭條現象」^⑮，結束運動勢所必然。第四期僅解決了899大戶，13,802中戶，16,017小戶。分析大戶「五毒」行為可見，「五毒」俱全者僅佔1.63%，盜竊國家經濟情報者5.73%，偷工減料者27.16%，而偷稅漏稅者高達94.37%，盜竊國家資財者59.36%^⑯。5月下旬運動基本結束。

五 尾聲：退財補稅與分類處理

5月中下旬，運動進入處理階段，市增委會積極調整機構，明確處理原則和政策，根據工商業者不同類型，開始退財補稅。3月下旬，毛澤東指示：「徹底查明私人工商業的情況，以利團結和控制資產階級，進行國家的計劃經濟。情況不明，是無法進行計劃經濟的。」^⑧經過「五反」，政府對資本家經營策略、股權構成、利潤率等都有了比較全面的了解，掌握大量材料，為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條件。

財經工作是專業性很強的工作，一般工農幹部如不經嚴格培訓很難勝任，因此建國初期財經機關留用大量國民政府的工作人員。他們的行為方式和價值觀念與中共要求均有距離，而在新舊財稅制度轉型過程中，許多管理難題有待破解。在清理中層和「三反」、「五反」運動中，他們首當其衝。此外，財經幹部還面臨業務與運動的緊張關係，稅收徵繳迫在眉睫，而政治運動又勢如破竹，如何兼顧，並不容易。有財經幹部說：「我也看到業務工作重要，可是滿腦子盡是『老虎』影子，怎麼也分不出時間和精力去考慮業務問題。」^⑨特別是「三反」鬥爭之嚴厲，使許多幹部心有餘悸，不敢同工商業者打交道，生怕被認為向資產階級投降，因而普遍不願做財經工作，不敢負責，壓低工繳，壓低價格，以明心志。5月下旬，市委重點安撫財經幹部，完善制度，做好政治教育與政策教育。

「五反」定案處理是退財補稅的前提。從第三期開始，市增委會集中處理佔全市工商戶比重極大的中小工商戶，到5月10日，全市各區共9.9萬多中小工商戶經當地職工和區增委會審查定案，發給通知書。5月初，工商業者普遍惶惶不安，對退補的負擔很重，對今後經營無所適從。而在其他地方設有分支機構的企業，各地計算「五毒」方法不一，標準不一，總、分店同時坦白，常有一罪二算、三算情況，致使有的廠店退補數目大大超過資產總值^⑩。政府面臨的實際問題是如何處理資方退補的限額、期限和方式。

4月20日，薄一波報告中央：「五反結束整個工商戶須退補金額將達十萬億元（不包括罰沒）。這可能算得過火些，但完全市價七折仍是七萬億元。上海私人資本總值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在內，約為五萬億元……一九五一年的盈利是八萬億元，除去所得稅及抗美援朝捐獻則是五萬億元，很明顯，這樣大的數目，資本家是一下子拿不出來的。」他建議，「大體按照擔負二六的比例解決是適當的，即現款償付百分之二十左右；退而不出轉為公股實行公私合營或公股私營百分之二十左右；其餘百分之六十左右則記賬分期償還」^⑪。5月5日，譚震林報告中央，「退財補稅的限額應根據一九五一年資本家的純利收入，在這個限額內我們只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為好，超過這個限額，就可能嚴重損害資本家生產與經營的興趣」。退補時間最好放在下半年，全部退補最好分作兩年或三年，不要一年繳清^⑫。9日，中央指示：「我們認為二分之一的比例太多，三分之一的比例則稍微少一點，以照三分之一略多一點為適宜。」^⑬為貫徹中央指示，便於掌握政策，分析資料，協調市區、組際間關係，市、區兩級增委會成立處理部，配備掌握政策、熟悉行業情況和懂得會計業務的幹部二千多人，專門着手處理一萬多戶大工商戶問題^⑭。

在這一階段，市增委會的主要任務是確定工商戶不同類別的控制比例，作為退財補稅的依據（表2）。

表2 五類工商業者控制數比較表

項目	守法戶	基本 守法戶	半守法 半違法戶	嚴重 違法戶	完全 違法戶
市控制數	54,780 (33%)	66,400 (40%)	39,176 (23.6%)	4,980 (8%)	664 (0.4%)
區自報控 制數	60,355 (38.76%)	65,694 (42.19%)	23,906 (15.35%)	5,209 (3.35%)	540 (0.35%)
差額	多 5,575	多 706	少 15,270	少 229	少 124
全國情況	10-15%	50-60%	25-30%	4%	1%

資料來源：〈上海五反運動基本情況及原始資料〉（1952年6月），上海市檔案館，B13-2-249。
說明：「差額」中的「多」、「少」為原文，反映了當時市、區態度。「全國情況」是根據華北、東北、華東、西北、中南五大區六十七個城市和西南全區的統計。參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二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165。

從表2所見，市增委會控制數要比區自報控制數嚴格，區自報的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兩類合計3.7%，而市控制數則高達8.4%；半守法半違法戶市控制數也較區自報數高8%強。增委會所控制的工商業者大都是上海有代表性、規模大、職工多的工廠或企業代表人物，如果嚴格按照工商戶劃分標準，那麼幾乎都要歸於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因此市委對上層「保護過關」，這個比例僅為8.4%已經相當可觀。如果把上海市工商業者的分類情況與全國情況相比較，上海對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的控制要低於全國的比例，這也體現出中央對上海的照顧，增委會的政策把握很謹慎。當然，核減歸核減，但絕不允許翻案，如陳毅在對「五反」工作的總結中所說，「要翻案，我們就讓他傾家蕩產」^⑥。

根據上述控制比例，市增委會核實工商業者退款控制數，大幅度降低退款數額（表3）。這樣既可使資本家感恩戴德，又能博取社會同情；「五反」不是為了攫取金錢利益，而是為了移風易俗，樹立新的商業道德，淨化社會風氣。

表3 退款控制數統計

資本家具 結金額	應退數	實退數	實退數中退款方式		
			1952年底 可退金額	公司合營	1953至 1954年分期 退款金額
72,727 億元	42,353 億元 (58.24%)	35,995 億元 (49.49%)	13,530 億元	7,291 億元 (86戶)	14,008 億元

資料來源：〈上海市財政局關於市五反退財工作處理意見的報告與市人委的批覆〉（1958年1月29日），上海市檔案館，B26-1-82。

說明：控制實退數應為4萬億元左右；退款控制數後來應有調整，此表僅供參考。

從表3可見，工商業者應退金額、實退金額都較具結金額數寬鬆，市委其實嚴格執行了中央確定的比例的底線，而退款方式也比較靈活。這一方面使工商業者大大鬆了一口氣，但另一方面也不免使人懷疑「五反」究竟是否必要。工商業者退財補稅直到1957年才基本完成，「五反」退款核定數幾經調整後，計核定總金額近2.78萬億，補稅共近0.37萬億，總戶數為26,118戶。截至1957年11月底，退財已收金額近2.3萬億，佔核定總金額82.57%，減免0.38萬億，已處理結退財戶為24,194戶，佔核定總戶數的92.63%^⑥。

根據全國工商戶分類情況，中共採取兩種方式處理：第一，對基本守法戶和半守法半違法戶寬大處理，由市、區兩級增委會處理，一般只要求教育改造，改過自新，他們佔工商業者的90%以上；第二，對完全違法戶和嚴重違法戶，中共成立「五反」人民法庭，通過法律形式予以嚴懲：「對完全違法戶一定要嚴懲，不這樣不能表示『五反』嚴肅，但因牽涉面廣，不能用一般法律處理，要增產節約委員會建議市府由人民法庭處理，還要設立一個評議委員會來協助工作，以示鄭重。」^⑦

「五反」審判不同於一般司法審判：第一，審判「五反」案件的法律依據，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外，缺乏具體法律支持；第二，審判依照政府在運動中期出台的政策，一般司法人員恐怕領會與掌握不到位，因此必須吸收運動積極份子參與甚至主持審判，實行人民審判；第三，「五反」案件數量巨大，若按程序要求展開，短時間內勢難完成，在政治、經濟上會造成重大損失。所以中共拋開司法程序，以政治審判代替司法審判，提高審理效率。5月5日，第三期結束之時，上海市「五反」人民法庭成立，並在各區分設分庭，市郊各區合設一個分庭。市人民法庭管轄「五反」運動中的重大案件和各分庭的上訴、審核案件，由市政府領導，成員由市政府任命，由法院、公安、檢察、工商、統戰和人民團體各界人士組成。分庭的審判長、副審判長、審判員由各區人民政府提名報請市政府批准任命。分庭審判的案件均由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並在審判前呈報市人民法庭審核。各分庭成立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具體掌握日常工作。6月4日，市增委會和市委組織部指出，「五反」人民法庭除審理「五反」案件外，作為將來「建立區人民法院的可靠基礎」^⑧。

6月15日前，因嚴重違法戶尚須市裏審查，先不審判，各區法庭可與市增委會的處理組配合工作，研究審判程序，「方法上應多徵詢這些調來工作的工人的意見」^⑨。法庭審判人員以黨政幹部為首，以工人為主，突出階級成份，排斥司法專業人士^⑩，加之有罪推定，很難保證工商業者權益。全市移交「五反」人民法庭3,422戶，經審理判處484戶完全違法，判處有期徒刑直至死刑者共56戶69人。1953年6月29日，上海市「五反」人民法庭和各分庭均被撤銷^⑪。

為做好掃尾工作，市增委會另行成立漏戶工作部和「五反」評議委員會。前者統一處理有關漏戶問題，各區成立漏戶工作組，直接向該部請示處理案件^⑫；後者處理工商戶申請評議案件工作。1952年7月28日，鑒於工商戶申請評議案件較多，為迅速處理，市增委會決定各區增委分會下設「五反」評議調查組，接受市「五反」評議委員會交下之調查覆核案件，由區增委會分會、

區協商委員會及區「五反」法庭中的積極份子組成^③。「五反」評議委員會為體現實事求是精神，自始至終未規定截止期限，有工商戶利用無限期提請申請，拖延交納退財。「五反」評議委員會共受理評議案件1,156件，其中核減退財的有474件，佔41%。1955年下半年由於全部評議案件已處理完畢，該委員會經市政府批准撤銷^④。

六 結論

中共一直動員民眾組織起來鬧革命，組織動員是政治動員之本。本文討論的增委會是滬市「五反」指揮中樞，在運動過程中，因應鬥爭形勢與要求的變化，增委會的權力結構與關鍵機構也相應調整，具體呈現為三方面：

第一，上海市委是權力中心，市增委會是貫徹市委首長意志、領導運動的中樞。權力中心的調整過程，揭示出上海市權力結構變化，陳毅逐漸掌控市委決策權和運動領導權。1952年1月，饒漱石要求增委會集中搞「三反」，授權工商聯領導「四反」，運動有條不紊地進行。2月初，中央決定饒漱石赴京休養，授權陳毅領導運動，而他當時主持華東軍區「打虎」，創造經驗。此間，增委會由譚震林主持，顧準具體負責「五反」，工商聯被褫奪領導權，開始有系統有步驟地打擊工商業者。不過，由於顧準、劉長勝等人長期從事地下工作，缺乏組織大規模政治運動的經驗，又急於消滅資產階級，使運動嚴重左傾。2月中下旬，陳毅返滬，薄一波亦赴滬幫助指導。這一階段首先處理導致運動偏差的幹部，並調舊部充實、改組市委和增委會。劉曉、劉長勝、顧準等原來地下黨系統幹部開始邊緣化，這也從側面反映出建國初期中央即對地下黨幹部有所防範，有意識地「降級安排、控制使用、就地消化、逐步淘汰」^⑤。

第二，中共對工商界政治運動採取「先予後取」的政策，市增委會內設機構的職能隨形勢改變而不同，即使同樣名稱的機構在不同的階段，其職權也是不一樣的。大體上說，「四反」階段工商聯按政府要求有步驟有秩序地推動工商界坦白檢舉。但工商聯畢竟是代表工商界利益的組織，處於左右為難的境地：運動開展得太激烈會得罪工商界，被視為中共的政治代理人，失去威信；運動搞得冷冷清清，又無法向政府交差。這一階段，工商組的職權是指導工商界的「四反」運動。在天津、北京工商界運動經驗啟示下，市委果斷地褫奪工商聯運動領導權，工商組開始負起領導「五反」的責任。到了運動的休整階段，增委會內新設「五反」運動委員會取代工商組，全面領導「五反」，這才明確運動領導機構，以及「三反」與「五反」相互交叉配合的問題。工商組從指導運動到領導運動，再到增委會設置「五反」運動委員會，這一變化過程顯示出運動實際領導權轉移的情況。

第三，從動態政治過程上看，市增委會適應運動不同階段的不同要求在內部組織、人員配備上相應調整，相當有彈性。整個運動過程遵循「發動→激進化→休整→再發動」模式。饒漱石主持期間，重在機關中的「三反」，搜尋材料，逐漸導向工商業者，「四反」相對溫和。譚震林等主持階段，工商組領導「五反」，接受工商界坦白檢舉材料；宣傳組塑造奸商典型，激起廣大群眾

的憤怒和仇恨。運動休整期間，市委明確加強各區作用，發揮「塊塊」功能，「五反」運動委員會下設組訓部，積極調配力量，充實區級領導機構；又設立群眾工作部，以總工會為主，青年團和婦聯為輔，訓練運動積極份子，講授運動政策和鬥爭策略，力圖控制運動激進化。1952年3月21日，運動「不宣而戰」，歷經四個小階段，以幹部為領導、積極份子為主體的檢查隊是運動的執行機構。5月底，運動進入處理階段，增委會內部成立處理部，處理守法戶、基本守法戶、半守法半違法戶；成立「五反」人民法庭審判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

政治動員是中共推進國家建設和社會統合的基本方式。從本文討論可見，動員機構對運動發動、深化和調整，貫徹領導人意志，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從現代國家建設角度看，政治動員與法治格格不入，它只適用於非常態政治；臨時性組織也應逐漸過渡為部門間協調機構，使國家建設制度化、法治化。上海市增委會在「五反」運動中被賦予政治動員之責，以後其職能逐漸轉向生產動員。

註釋

① 〈中共中央關於實行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1951年12月1日），載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七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306。

② 目前學界對上海「五反」運動的研究，參見沈逸靜：〈「三反」、「五反」運動在上海〉，載鄒榮庚主編：《歷史巨變：1949-195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181-213；張徐樂：〈上海私營金融業與「三反」「五反」運動〉，《當代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6期，頁39-48；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頁5-30；張忠民：〈「五反」運動與私營企業治理結構之變動——以上海私營工商企業為中心〉，《社會科學》，2012年第3期，頁138-52；霍新賓：〈新民主主義勞資關係之命運：「五反」運動前後上海的勞資關係變動〉，《史林》，2015年第2期，頁150-65；趙晉：〈1952年「五反」運動前後的私營工商業：以上海劉鴻生家族及其章華毛紡公司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4期，頁116-34。

③④ 〈薄一波關於三反五反的報告〉（1952年2月底），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心編：《沙文漢工作筆記（1949-1954年）》（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頁217。

④ 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在上海（1921-199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410。人民幣舊幣1萬元折合新版（1955年3月1日發行）人民幣1元。

⑤ 李軍：〈解放初上海的反腐敗鬥爭〉，《上海檔案》，2001年第1期，頁52。

⑥ 《中共上海黨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共上海黨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頁244。

⑦ 〈布置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鬥爭，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開全體會議〉，《解放日報》，1952年1月1日，第2版。

⑧⑨ 〈節約檢查委員會工作人員統計〉（1952年1月14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45。

⑩ 在時間順序上，「三反」比「五反」要早，「三反」進行的同時，在全國各地工商界進行的「五反」名稱和內容並不統一，有的地方稱「四反」運動，有的地方稱「三反」運動。直至1952年2月才統一為「五反」運動。

- ① 薄一波：〈為深入地普遍地開展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而鬥爭〉，《解放日報》，1952年1月11日，第1版。
- ②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本會關於上海基本情況統計〉（1952年5月20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44。
- ③ 〈上海市政府人事局填報上海市三反運動情況統計表、定案、退贓處理情況總表、對貪污份子的處理辦法（表解）、貪污份子處理情況等各種表格〉（1952年6月），上海市檔案館，B23-1-85。
- ④ 〈薄一波等在上海市黨員幹部大會的講話〉（1952年2月29日），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心編：《陳修良工作筆記（1952-1955年）》（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頁49。
- ⑤ 〈五反運動情況（45）〉（1952年3月26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3-26。
- ⑥ 〈中央關於饒漱石病休由陳毅代理各項職務的決定〉（1952年2月2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129。
- ⑦ 〈保障「三反」和「五反」運動徹底勝利，滬市軍管會、人民政府宣布四項規定〉，《解放日報》，1952年2月4日，第1版。
- ⑧ 〈上海市政府委員會及協商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加強領導「五反」運動〉，《解放日報》，1952年2月6日，第1版。
- ⑨ 〈關於市區兩級各機關三反五反鬥爭領導（指揮）機構組成辦法的通知〉（1952年2月5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6-1。
- ⑩ 〈關於三反五反逮捕人犯統計表〉（1952年2月），上海市檔案館，B13-2-209。
- ⑪⑫⑬ 〈薄一波三月三日對上海五反準備工作初步研究和部署簡報〉（1952年3月3日），河北省檔案館，888-1-11-2。
- ⑭ 〈五反運動情況（13）〉（1952年2月14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2-13。
- ⑮ 〈中共上海市委通知（52）字第75號〉（1952年2月21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6-3。
- ⑯ 〈關於三反五反運動中宣傳教育工作的通報（第1-6號）〉（1952年2月），上海市檔案館，B26-2-879-61。
- ⑰ 〈中共上海市委關於充實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黨組幹事會工商組力量的通知〉（1952年1月15日），上海市檔案館，B1-1-33-31。其實，市委在1月15日即開始在市增委會黨組內成立工商組，「負責領導工商界之反行賄、反欺詐、反暴利、反偷漏的鬥爭」，以許滌新為組長，顧準為副組長，下設辦公室（參見〈中共上海市委關於成立工商組及名單的通知〉〔1952年1月15日〕，上海市檔案館，B1-1-33-31）。2月7日，「五反」運動進入新階段後，市委又調配力量充實工商組。
- ⑱ 顧準：《顧準自述》（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頁195-96。
- ⑲ 〈華東軍政委員會、增產節約委員會、本會關於五反工作改組條例及成立機構問題的通知〉（1952年2月），上海市檔案館，B13-1-94。
- ⑳ 〈關於市增產節約委員會工商組決定開始重點行業的工作的通知〉（1952年2月7日），上海市檔案館，B13-2-3-10。
- ㉑ 〈五反運動情況匯報（9）〉（1952年2月9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2-9。
- ㉒ 〈五反運動中奸商財產凍結暫行辦法〉（1952年2月24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115。
- ㉓ 〈上海黃浦、虹口、老閘等三區五金業高級職員開座談會〉，《解放日報》，1952年2月17日，第1版。
- ㉔ 〈五反運動情況（40）〉（1952年3月22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3-21。
- ㉕ 〈五反運動情況（20）〉（1952年2月21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3-1。
- ㉖ 〈五反運動情況（24）〉（1952年2月25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3-5。
- ㉗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74。
- ㉘ 〈薄一波在華東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52年2月26日），載《陳修良工作筆記（1952-1955年）》，頁46-48。
- ㉙ 〈中央關於改派薄一波去上海幫助三反五反工作的電報〉（1952年2月22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251。

- ③⑤ 劉樹發編：《陳毅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633：633-34。
- ④⑥ 《譚震林傳》編纂委員會：《譚震林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頁286。
- ④① 〈關於上海市應抓緊完成三反打虎任務開展五反鬥爭的電報〉（1952年2月23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256。
- ④② 谷牧：《谷牧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165；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編：《陳丕顯年譜（1916-1995）》（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113。
- ④③ 〈中共上海市委通知（52）字第94號〉（1952年3月3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6-4。
- ④④ 〈致毛澤東並中共中央〉（1952年3月3日），載薄一波著作編寫組編：《薄一波書信集》，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頁274。
- ④⑤ 〈中共上海市委通知〉（1952年3月16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6-8。
- ④⑥④⑦ 〈關於五反辦公機構及與五反委員會的聯繫辦法的通知〉（1952年3月20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6-9。
- ④⑧ 〈上海市廣泛發動群眾檢舉違法資本家，六十萬工人店員積極投入戰鬥〉，《人民日報》，1952年3月30日，第1版。
- ④⑨ 〈中共上海市委通知〉（1952年3月21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6-17。
- ④⑩ 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44-45，註釋2。毛稱前兩階段為「第一戰役」、「第二戰役」。自第三期開始，毛指示不再用軍事術語。參見〈五反宣傳不要用軍事術語〉（1952年4月23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430。
- ④⑪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解放日報》，1952年3月13日，第1版。
- ④⑫ 〈中央關於同意薄一波三月十日關於上海工商業戶分類及五反鬥爭的報告〉（1952年3月16日）。轉引自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頁11。
- ④⑬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關於五反鬥爭部署的指示〉（1952年3月21日），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四冊，頁71-72。3月下旬，毛澤東指派劉少奇指導全國「五反」運動。
- ④⑭ 《上海工運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工運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頁421。
- ④⑮⑯ 〈上海市五反第一戰役經驗總結報告〉（1952年4月2日），河北省檔案館，888-1-9-4。
- ④⑰⑱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關於五反第一至四戰役各種分析表〉（1952年6月5日），上海市檔案館，B13-2-262。
- ④⑲ 〈滬委第143號通知〉（1952年4月1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5-40。
- ④⑳ 薄一波：〈上海「五反」鬥爭的策略和部署〉（1952年3月、4月），載《薄一波文選（1937-1992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186-88。
- ④㉑④㉒ 〈上海部分區五反中曾發生左傾混亂現象 市委發現後已很快予以糾正〉，《內部參考》，第80號（1952年4月11日），頁99。
- ④㉓ 〈上海爭取違法資本家立功贖罪的經驗〉（1952年4月12日），河北省檔案館，888-1-10-5。
- ④㉔ 〈內行人規勸內行人，新中梭子廠一天突破〉，《解放日報》，1952年4月11日，第1版。
- ④㉕ 〈華東局關於上海五反第二戰役經驗通知〉（1952年4月18日），河北省檔案館，888-1-9-6。
- ④㉖ 〈五反運動情況（56）〉（1952年4月10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3-37。
- ④㉗ 〈關於私營輪船業五反工作統一劃歸黃埔區領導的通知（滬增字100號）〉（1952年4月10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5-4。
- ④㉘ 〈關於使五反運動範圍嚴格控制在私營工廠、商店中進行，防止擴大範圍的通知〉（1952年4月18日），上海市檔案館，B13-2-3-21。
- ④㉙ 〈滬委（52）字148號通知〉（1952年4月13日），上海市檔案館，B13-2-3-22。
- ④㉚ 〈五反運動情況（66）〉（1952年4月19日），上海市檔案館，B182-1-373-47。

- ⑫ 〈中共中央轉發上海市委關於「五反」運動中對違法工商業戶「五毒」行為的計算辦法(草案)〉(1952年4月12日)，載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3)，頁138-42。
- ⑬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宣布對兩千餘重點戶的處理方針〉，《解放日報》，1952年4月19日，第1版。
- ⑭ 〈上海市工商業戶五反中具結戶數及坦白金額總計〉(1952年5月22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44-24。
- ⑮ 〈轉譚震林、杭州、上海三個報告，及中央關於五反後的定案、退補、恢復生產、工人福利等項的指示〉(1952年5月9日)，河北省檔案館，888-1-12-6。
- ⑯ 毛澤東：〈關於「三反」、「五反」〉(1952年3月23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00。
- ⑰ 〈在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鬥爭中，經濟部門應該加強業務工作〉，《人民日報》，1952年3月2日，第1版。
- ⑱ 〈「五反」鬥爭中有關外地來滬退補問題的幾項建議〉(1952年6月4日)，河北省檔案館，888-1-12-7。
- ⑲ 〈致毛澤東並中共中央〉(1952年4月20日)，載《薄一波書信集》，上冊，頁282。
- ⑳ 〈譚震林同志對五反的幾點意見〉(1952年5月5日)，河北省檔案館，888-1-12-6。
- ㉑ 〈中共中央關於「五反」定案、補退工作等的指示〉(1952年5月2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179-80。
- ㉒ 〈「五反」簡訊〉，《人民日報》，1952年5月18日，第2版。
- ㉓ 〈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史料選輯(上)〉，《檔案與史學》，1996年第2期，頁27-31。
- ㉔ 〈上海市財政局關於市五反退財工作處理意見的報告與市人委的批覆〉(1958年1月29日)，上海市檔案館，B26-1-82。
- ㉕ 〈工商聯傳達陳市長關於五反運動的指示〉(1952年5月6日)，上海市檔案館，S346-4-82-67。
- ㉖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通知第146號〉(1952年6月4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5-46。
- ㉗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通知第154號〉(1952年6月11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5-53。
- ㉘ 各區配備「五反」法庭的工作人員多以店員為主，工人少，怕抽調工人影響生產，所以「先從事業的店員工人中找，有的就把剃頭師傅、菜販也找來了」；婦女幹部少，即使配備者也多家庭婦女。參見〈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關於各區法庭召開「五反」審判工作的通知〉(1952年6月16日)，上海市檔案館，C1-2-817-5。
- ㉙ 《上海審判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審判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頁28、89。
- ㉚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通知第152號〉(1952年6月7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5-54。
- ㉛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通知第186號〉(1952年7月28日)，上海市檔案館，B13-1-95-56。
- ㉜ 〈上海市財政局關於市五反退財工作處理意見的報告與市人委的批覆〉。1954年市委財委給華東局報告，至5月底止，提出申請評議的工商戶有1,146戶，佔同期退財補稅核定總戶數的3%，複審後核減的469戶，佔申請戶數41%。數字與財政局1958年報告略有出入。參見〈中共上海市委轉報市委財委關於上海市「五反」退款工作報告〉(1954年8月27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頁344。
- ㉝ 唐寶林：〈南京解放前後的陳修良〉，《炎黃春秋》，2012年第8期，頁78。